**滨海新区出版物零售单位安全生产**

**责 任 书**

为规范滨海新区辖区出版物市场秩序，切实加强市场监督，创建平安市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创造平安、和谐的市场环境，滨海新区新闻出版局与辖区内出版物零售单位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的有关政策规定，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尊严。

二、严格遵守《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认真做到合法经营、守法经营、文明经营。自觉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三、遵守《天津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天津市电子出版物管理条例》坚持抵制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侵权盗版音像制品的销售、出租和任何形式的传播。

四、定期向生产经营人员进行政策法规教育，不断增强企业职工的法制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五、加强对企业生产期间和下班后的防火、安全的检查巡视，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度，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和漏洞，确保企业不发生重大事故。

六、自觉接受出版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或监督，企业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滨海新区新闻出版局 经营单位：

责任人：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